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高閔仙、羅世薰、林姝君、林茂榮、林幸榮、宋晏仁、諸幸芝、林美如、陳維熊、鄧宗業、王署君、周穎政、吳肖琪、陳震寰、黃嵩立、雷文玫、許明倫（張國威代）、李士元、洪善鈴、張國威、李麟揚、羅正汎、范明基、姜安娜、廖淑惠、陳紀如、鄭子豪、張正、王瑞瑤、王子娟、孫光蕙、邱爾德、王信二、于漱、陳怡如、傅大為、邱榮基、郭文華、劉影梅、徐迺維（白勝方代）、黃兆蘭

請假人員：林芳郁、朱唯勤、湯磊、陳璋慶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為順利推動雙方之合作，依據 103 年 6 月 10 日本校與亞東醫院第一次聯席委員會議決議：「1.未來合作，前三年以亞東醫院提供每年 3000 萬元為原則合作。2.合作方式基於雙邊互惠，包含雙邊的教學、研究的合作，包括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生科學院、生醫工程學院等各學院的合作。3.擴大學生與教師在教學合作

的機制。4.每月定期由雙邊輪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運作半年後再討論是否調整會議召開頻率。」本案經與會人員討論決議通過。

本案將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再辦理組織規程報部事宜。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部分條文案，經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以陽人字第 1030012850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不含附錄)，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奉教育部以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109 號函復核定，並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5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本案經提第 4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共同設立，並由國立中央大學代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提報，將依教育部 105 學年度受理日程報部審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1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

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目前授予之博士學位有理學、哲學、公共衛生學、工學、藥學等。

二、為免未來各研究所因新增博士班或修改其授予之博士學位名稱，而需修正本辦法，故建議刪除原條文之授予博士學位名稱。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原名稱：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課課程時數以每學期 36 小時計；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者，安排有 1 學分之必修課程，得以每學期 18 小時列計實際授課時數，其餘 18 小時列計彈性減授時數；擔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導師及研究所所長(主任導師)則以每學期 36 小時列計彈性減授之時數。
- 二、惟教師若同時擔任多個班級之導師，導師課之總時數可能超過 36 小時，考量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爰擬增訂每學期導師總時數以 36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決議修正；其中教學優良獎遴選名額修改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 5%，故擬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8 點第 5 款。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另有關於優良教師遴選已實施多年，請教師發展中心於下學期提出相關執行報告及具體構想改進方案，盡快於教師發展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會議提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轉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0974 號函略以，查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以該條文並未就大學之圖書館為例外規定，爰有關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仍應依現行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加註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則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促進與產業界之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且有效管理及推廣本校師生研發成果，將整合本校產學相關業務，以單一窗口提供優質而高效率的全方位產學服務。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研究發展處之條文，增列「產學營運中心」（原為任務編組），原「智財服務組」、「創新育成中心」之相關業務整併由「產學營運中心」負責執行。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規劃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目前為任務編組之單位，並置於秘書室；為擴大對校友的服務功能，擬將「校友服務中心」列為本校一級單位，負責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工作，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前瞻發展。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增列校友服務中心之設置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為衛生福利部，另有關教學醫院評鑑，已不再區分為甲乙類教學醫院，爰修正部分文字。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7 條係規範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任用資格，除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明定助理教授資格包括「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外，其餘條文未特別就「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予以規範，先予敘明。
- 三、鑒於本校所訂助理教授任用資格，未對大學中醫學系畢業者訂定適用條款，爰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擬修正本校助理教授資格條件，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增列中醫學系畢業者之適用條款。惟如增列「中醫學系」，則中醫學系畢業者尚能適用「非醫、牙學系畢業」之條件，對於其他系所畢業者適用單一之送審類別，恐失公平，

因此，擬併同修正第 3 目「非醫、牙學系畢業」為「非醫、中醫、牙醫學系畢業」。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5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台學審字第 1000120978 號函同意辦理，惟為應實際執行需要，經與附設醫院討論後，研擬修正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區別本要點適用對象與一般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不同，爰將此類人員定義為「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修正本要點第 2 點）

(二)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權利義務，並定義何謂「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另鑒於兼任教師為逐年聘任，不乏中斷聘任情事，且本校專任教師評估於任職第 4 年啟動，是以，為避免醫事教師因個人因素辭聘而未及辦理評估，爰規範是類人員一旦中斷聘任，於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其中斷前年資亦不得採計為專任教師年資；惟考量非因個人因素中斷聘任，而係校(院)方有其他考量而中斷續聘，在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下，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其中斷前年資得予以專任年資計。（新增本要點第 3 點）

(三) 明定醫事教師於第 1 次評估後，比照專任教師每二年評估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仍得聘為一般兼任教師，惟其聘為醫事教師期間之任教年資則不能以專任年資計。（修正本要點第 5 點）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5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會議之提案循例多數業經各層級會議討論，並依程序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議決；建請對於法規條文修正之議案，或可視情形簡化程序、節省會議時間，以俾與會人員對於校務發展相關之重要議題能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充分討論，提請討論。（周穎政委員所提）

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排定議案程序時，可依議案情形提交本會議討論或逕送校務會議議決。

柒、散會。